

证券代码：834290

证券简称：培诺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青岛培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现金流等实际情况，考虑到未来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进行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6,265,513.7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3,900,111.1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5,921,75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630,35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特别提示：2022 年 04 月 26 日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

告编号：2022-043)，拟以自有资金通过要约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770,000 股（含本数）。2022 年 07 月 18 日公司披露《预受要约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2022 年 08 月 01 日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预受要约股份划转申请，2022 年 08 月 10 日全部划付完成。公司现有上述库存股 2,770,000 股，该库存股不参与权益分派。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分派业务程序等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青岛培诺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